

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立方米各类胶合板技改项目

“多评合一”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能评）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13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七、节能评估	76
八、结论	8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厂区周围保护目标分布

附图 7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附件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2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蒸汽提供协议

附件 7 联审情况、投资备案项目赋码基本信息表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2 行政处罚告知书

附件 13 报告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米各类胶合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402-89-02-795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5号			
地理坐标	E: 120度52分0.515秒, N: 30度43分58.32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 核准 ☐ ; 备案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已建立涂布生产线，由于未完成环保审批手续，目前涂布线处于停产状态，处罚情况见附件12。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676.05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 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承诺：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道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道远承担全部责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工业园区顺风路5号，经营范围包括木制胶合板、地板、木制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的生产，折叠床的装配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家具、床垫的设计服务。

2009年，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恒通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9年07月10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函[2009]115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多层板3000m³/a、细木工板2000m³/a、饰面板3000m³/a、地板1000m³/a、按摩床1000件/a生产线项目，在2016年10月17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决定取消多层板、地板、按摩床品类的生产，增加饰面板和细木工板的产量，增加各类胶合板的总产量，实施年产量15000m³/a。购置条涂布线、热压机、配套刨花机、木纹拉丝机、推边机、推台锯、分板机、包装机、封边机、砂光机及配套设备，新增涂布工序。该情况已经当地联审科技城联审会议纪要[2024]7期二阶段（见附件7）。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410-330402-89-02-795251）。

2.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2-1。

表 2.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本项目各类胶合板制造，属于人造板制造 202，项目年产量为 15000 立方米，属于“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3-1。

表 2.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				

本项目各类胶合板制造，属于胶合板制造 2021，项目年产量为 15000 立方米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第 33 项“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且在工业建筑内生产，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7154051754001W）。本项目审批后，企业应按本项目环评内容的要求，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4 建设内容

2.4.1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工业园区顺风路 5 号的自有厂房
	厂房 2#	
	厂房 3#	
	厂房 4#	
	厂房 5#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利用现有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处理设施，采用雨、污分流排放
		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三

		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到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	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中限值），尾水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 3 类、4 类标准
	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西北侧，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危废仓库位于位于 3#厂房东北侧，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至厂区内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原料储存区	厂房 4#、厂房 5#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存放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4.2 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产品为木饰面板、细木工板以及护墙板，技改项目前后具体产品名称及产量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现有项目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次技改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量	尺寸（长×宽×厚）
1	木饰面板	m ³ /a	3000	+3900	6900	0.8m×0.8m×0.03m
2	细木工板	m ³ /a	2000	-900	1100	0.8m×0.1m×0.02m
3	护墙板	m ³ /a	/	+7000	7000	0.8m×0.8m×0.02m
4	多层板	m ³ /a	3000	-3000	0	/
5	地板	m ³ /a	1000	-1000	0	/
6	折叠床	件/年	1000	-1000	0	/
合计			/	/	15000m ³ /a	/
备注：本项目木饰面板包括水性漆涂布和 UV 漆涂布，其中水性漆涂布木饰面板生产量为 3900m ³ /a，UV 漆涂布木饰面板生产量 3000m ³ /a。						

2.4.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3。

表 2.4-3a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单位：台/条/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变化量	全厂数量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现有数量		
1	公共生	刨花	四面刨	/	/	/	+1	1

2	产单元	木纹拉丝	木纹拉丝机	/	/	/	+1	1
3		涂胶	四辊涂胶机	6	6	6	0	6
4			翻板机	0	0	0	+2	2
5		预压 热压	冷压机	4	4	4	0	4
6			热压机	3	3	3	+5	8
7		切边	锯边机	2	2	2	+1	3
8			推台锯	0	0	0	+3	3
9		分板	分板机	0	0	0	+2	2
10		包装	包装机	0	0	0	+3	3
11	饰面 板、细 木工板 生产	涂布	水性漆涂布线	0	0	0	+1	1
12			UV 漆涂布线	0	0	0	+1	1
13			砂光机	2	2	2	+6	8
14	护墙板 生产	封边	封边机	0	0	0	+2	2
15	公用单元		空压机	0	0	0	+4	4
16			叉车	3	3	3	0	3
17			办公设备	0	0	0	+2	2
18			空调	0	0	0	+4	4
19			照明设备	0	0	0	+1	1

2.4.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4 所示。

表 2.4-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本次技改 变化量	技改后 全厂量	最大贮存 量	备注
1	芯板	m ³ /a	9400	+6100	15500	1000	外购
2	面板	m ² /a	90000	+545000	635000	35000	外购
3	酚醛树脂胶	t/a	260	-260	/	/	/
4	水性白胶	t/a	0	+10	10	1.0	外购,用于芯板与面板的胶合,具体组分详见表 2.4-4
5	水性漆涂料	t/a	/	+13	13	1.5	外购,用于饰面板和细木工板的涂装,具体组分详见表 2.4-5,
6	UV 漆涂料	t/a	/	+6	6	0.6	外购,用于饰面板的涂装,具体组分详见表 2.4-4
8	封边条	t/a	/	+6.5	6.5	0.5	外购,封边用
9	包装材料	t/a	/	+5	5	0.5	外购,包装用
10	按摩床部件	套/年	1000	-1000	0	/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取消按摩床的生产

11	砂纸	张/年	/	+5000	5000	500	外购,用于砂光机打磨
12	机油	t/a	/	+0.4	0.4	0.2	外购,用于日常设备维护
13	活性炭	t/a	/	+6	6	3	外购,用于废气处理
14	过滤棉	t/a	/	+0.3	0.3	0.3	外购,用于废气处理
15	水	m ³ /a	/	/	750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16	电	万 Kwh/a	/	/	66.5	/	由城市电网提供
17	蒸汽	t/a	/	/	700	/	采用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蒸汽

注：1、本项目技改前采用酚醛树脂胶，采用的芯板尺寸较小，需要对芯板进行拼接涂胶组胚排芯后再进行面板胶合，且采用的面板、芯板质量较差，表面较粗糙，导致生产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次数较多，胶水用量较大；技改后采用白胶进行大尺寸芯板和面板的胶合，粘接力较好，且随着人造板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采用的面板、芯板质量较好，表面较光滑，大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胶水用量。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4。

表 2.4-4 项目白胶、UV 漆等成分及性质表

白胶成分表（质量百分比%）	
乙烯-醋酸乙烯乳胶	39
丙烯酸树脂	35
聚乙烯醇	15
水	10
消泡剂	1
UV 漆成分表（质量百分比%）	
标准双酚 A 环氧丙烯酸酯	5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31
滑石粉	6
填充料	10
固化剂	3

注：UV 漆固含量约为 6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 VOCs 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11）可知：

水性白胶中 VOCs 含量为 4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

UV 漆 VOCs 含量为 30.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质基材-非水性限量值≤100g/L 的要求，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4（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非水性-其他施涂方式限量值≤100g/L）、表 5 要求。

水性漆 MSDS 核算:

表 2.4-5 水性漆配比情况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MS/DS 配比 (%)	环评取值 (%)	含量 (t/a)	固含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
1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0	40	3.12	3.058	0.062
2	钛白粉	15	15	1.17	1.17	/
3	滑石粉	15	15	1.17	1.17	/
4	水	15	25	1.95	/	/
5	助剂	5	5	0.39	/	0.39
6	总计	100	100	7.8	5.398	0.452

*注: 1、本项目水性漆无需调配, 水性漆固含量为 69.2%;

2、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 号), 由于无实测数据, 故本项目水性漆中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质量的 2%计; 助剂全部挥发;

3、本项目水性漆密度约为 1200g/L, VOCs 含量为 92.7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色漆限量值 ≤220g/L 的要求;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中表 1、表 5 相关限值,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涂布工艺匹配性分析:

表 2.4-6a 本项目产品涂布面积计算表

产品方案	生产量 (m³)	尺寸 (长×宽×厚) (m)	每块产品体积 (m³)	生产量 (块)	每块涂布面积 (m²)	总涂布面积 (m²)
饰面板 (UV 漆)	3000	0.8m×0.8m×0.03m	0.0192	156250	0.64	100000
饰面板 (水性漆)	3900	0.8m×0.8m×0.03m	0.0192	203125	0.64	130000
细木工板 (水性漆)	1100	0.8m×0.1m×0.02m	0.0016	687500	0.08	55000

注: 本项目饰面板、细木工板均为单面涂布。

表 2.4-6b 本项目涂布产能匹配性分析

涂料类别	涂布面积 (m²)	漆膜密度 (kg/m³)	单次涂布干膜厚度 (μm)	涂布道数	干膜重量 (t)
水性漆涂料	185000	1400	10~12	3	7.77~9.324
UV 漆涂料	100000	1400	8~10	3	3.36~4.2
涂料类别	上漆率	固含量	理论需油漆量 (t)	实际用量 (t)	是否满足
水性漆涂料	98%	0.692	11.457~13.749	13	满足
UV 漆涂料	98%	0.65	5.275~6.593	6	满足

表 2.4-6c 本项目涂布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小时设计产能	设备数量	年工作时间	设计产能	项目加工量	负荷
1	水性漆涂布	85m²/小时 1 条	1 条	2400h/a	204000m²	185000m²	90.69%

	线						
2	UV 漆涂布线	65m ² /小时 1 条	1 条	1800h/a	11700m ²	100000m ²	85.47%
注：UV 漆涂布后进行砂光工序，砂光机运行后需要进行生产线清洁、砂纸更换等操作，实际 UV 漆涂布线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6h，则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							

2.4.5 物料平衡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如表2.4-7所示。

表 2.4-7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水性漆	挥发性有机物	0.754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7
/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75
			废气处理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0.509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754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754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UV 漆	挥发性有机物	0.151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34
/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15
			废气处理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0.102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151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151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水性白胶	挥发性有机物	0.031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03
			废气处理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0.021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31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31
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	0.936	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	0.936

2.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员工 130 人，目前实际员工为 50 人，技改后员工人数不变，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日常实行白天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4.7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周边概况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顺风路 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隔顺风路为嘉兴市顺风农牧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平湖塘；西侧为浙江欣欣天恩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园区其他厂房。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工业园区顺风路 5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厂房共有 5 幢，均为一层。1#厂房主要安置涂布线、砂光机、切边机、分板机、木纹拉丝机、刨花机等；2#厂房主要安置冷压机、涂胶机、翻板机、热压机、封边机等；3#厂房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油类仓库、白胶、涂料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西北侧，危废仓库位于位于 3#厂房东北侧。项目平面布置便于生产，总体上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饰面板、细木工板及护墙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5-1~图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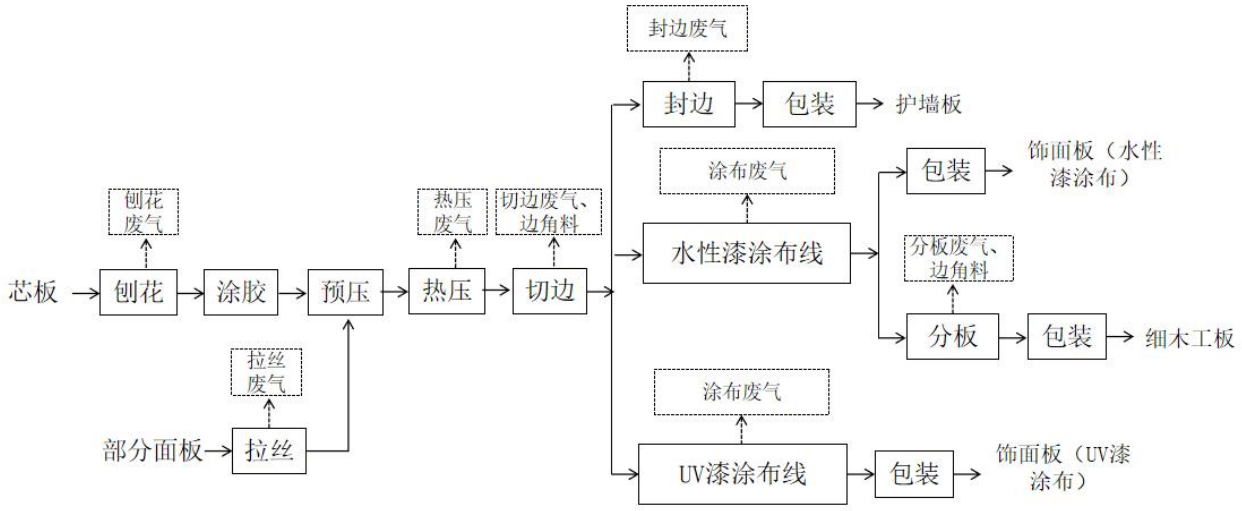


图 2.5-1 木饰面板、细木工板及护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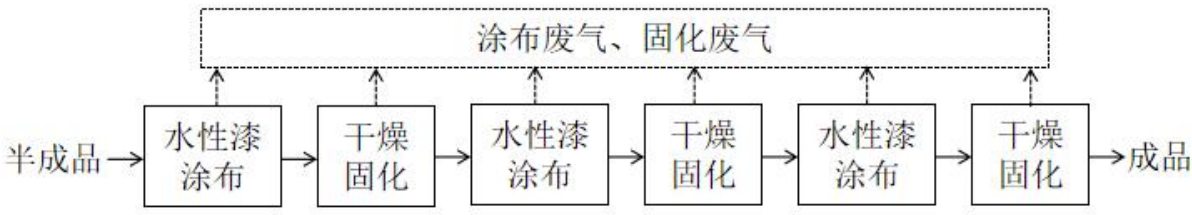


图 2.5-2 水性漆涂布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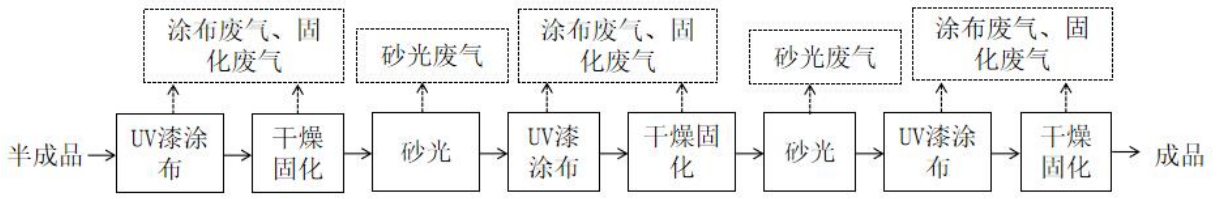


图2.5-3 UV漆涂布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刨花：对原料芯板进行刨花处理，使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利于后续加工处理。

拉丝：根据订单要求，对少量原料木板进行木纹拉丝处理，利用木纹拉丝机，在木皮表面形成连续或断续的线纹。这种方式可以快速、均匀地处理大面积的木皮。

涂胶、预压、热压：利用涂胶机将水性白胶涂布在原料芯板上，并利用冷压机使芯板和面板在胶合过程中形成预压，有助于胶合板的初步定型。后采用热压机通过施加高温和压力来实现胶合板的最终固化和成型。

切边：热压后的胶合板通常需要切去不平整的边缘，以获得整齐的板材尺寸。切边可以提高板材的美观度和使用率。

封边：护墙板生产过程中需要封边工序，使用水性白胶将封边条粘贴在板材边缘，以提高产品的美观性和耐用性。

涂布：饰面板、细木工板需要对表面进行涂装，可以提供美观的外观，同时增强板材的耐磨、耐刮和耐污染性能。其中水性漆涂布线涂装流程为水性漆涂布后进行加热烘干固化，反复三次后完成涂装；UV 漆涂布线涂装流程为 UV 漆涂布后采用紫外线光源进行固化，后采用砂光机消除涂装过程中产生的不平整或其他表面缺陷，反复两次后最后进行一次 UV 漆涂布后采用紫外线光源固化完成涂装。

涂布即为辊涂工艺，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辊涂工艺和其它涂装工艺相比有以下优点：

- ①高速自动化作业，涂装速度快，生产效率高；
- ②不产生漆雾，没有漆雾飞溅，涂着效率接近 100%（本项目涂着率取 98%）；
- ③可以较准确的控制漆膜厚度，且厚度均匀一致。

分板：细木工板经涂装后按照相应尺寸进行切分。

包装：产品进行包装后出货。

2.6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刨花废气	颗粒物
	拉丝废气	颗粒物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切边废气	颗粒物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UV 漆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砂光废气	颗粒物
			分板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Leq(A)
		一般固废	刨花、切边、拉丝等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砂光打磨	废砂纸
			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液压油、机油更换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机油包装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含油废抹布
			热压、涂装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涂装工艺	废漆料
			原辅材料使用	其他废包装桶
		注：砂光废气集尘灰固废属性为危险废物，企业砂光工序与其他木材加工工序共用一个废气处理系统，故集尘灰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2.规划名称：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3.1.1.1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 一、发展目标 在规划期内，以国家新型城镇化为发展理念，以培育发展小城市为主要方向，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对标南湖区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网络型精致田园城区”的发展定位，进一步强化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的节点职能，突出嘉兴中心城区东大门的门户地位，深化推进科创引领、产城融合，不断增强小城市核心竞争力，把大桥镇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层次高端、生态品质卓越、民生福祉增进的科创成果转化高地、综合配套服务区。 二、城镇性质 科创成果转化高地、综合配套服务区。 三、镇域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大桥镇域空间形成“一心、两轴、两廊、五片区”的结构。其中：1.“一心”：即科创中心，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为代表； 2.“两轴”：依托亚太路形成科创功能联动轴；沿广益路—新大公路打造产业发展联动轴；

3.“两廊”：指平湖塘生态廊道、沪杭基础设施廊道；

4.“五片区”：包括科研孵化创新区、科教文化生活区、产业转型升级区、产业加速示范区、科技智慧农业区。

四、产业发展方向

1.进一步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的科研服务力量，继续放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已成规模的优势，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初具规模优势的产业类型；

2.依托沪嘉杭 G60 科创走廊和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深化与上海、杭州全方位、紧密型的科创合作和产业对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3.构建“1+3+1”的产业体系，分别为科创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慧农业。

五、第一产业布局规划

以打造都市型现代生态农业区为目标，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稳定发展粮食战略产业，着力提升江南葡萄、绿色蔬菜、特色水产、精品水果等四大特色农业，减量提质转型发展畜牧业，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等农业新兴产业。

重点打造“四区多园”。“四区”即粮油生产示范区、江南葡萄示范区、特色水产示范区和蔬菜瓜果示范区；“多园”指西甜瓜、鲜食蔬菜、江南葡萄、生态甲鱼等精品园。

六、第二产业布局规划

通过科技创新，推进制造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实现传统优势制造业的转型与升级，进而形成特色产业集群与品牌效应，打造大桥镇的产业名片。进一步深化并完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程，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重点建设科研孵化创新区、产业加速示范区和产业转型升级区。

七、第三产业布局规划

科创服务业：

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的科研优势，引入更多的科创服务机构和平台，导入专业化经理人培训学院，转变应用技术，做强、做大技术成果转化。引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夯实专业技术转移服务和专业经理人支持，同步补足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培训机构的不足，提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搭建公共研发网络平台，借

助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打破国内研究院相对封闭的应用技术转化模式，推动院企创新合作与技术对接。

科创服务业空间布局上围绕亚太路、王庙塘展开布局，提高开发密度、空间开放性与丰富性，形成创新场域，打造国际科研创新走廊。

生活型服务业：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创新人才的要求，高标准配套大桥镇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居住配套、商贸服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方面。

休闲旅游业：依托城市近郊的区位优势、科研创新优势、特色农业资源以及胥山等吴越文化载体，打造集乡村度假、文化体验、农业科技展示、农业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加强与周边湘家荡、世合、梅花洲等旅游板块的衔接，融入区域旅游线路，借势发展。

镇域总体空间结构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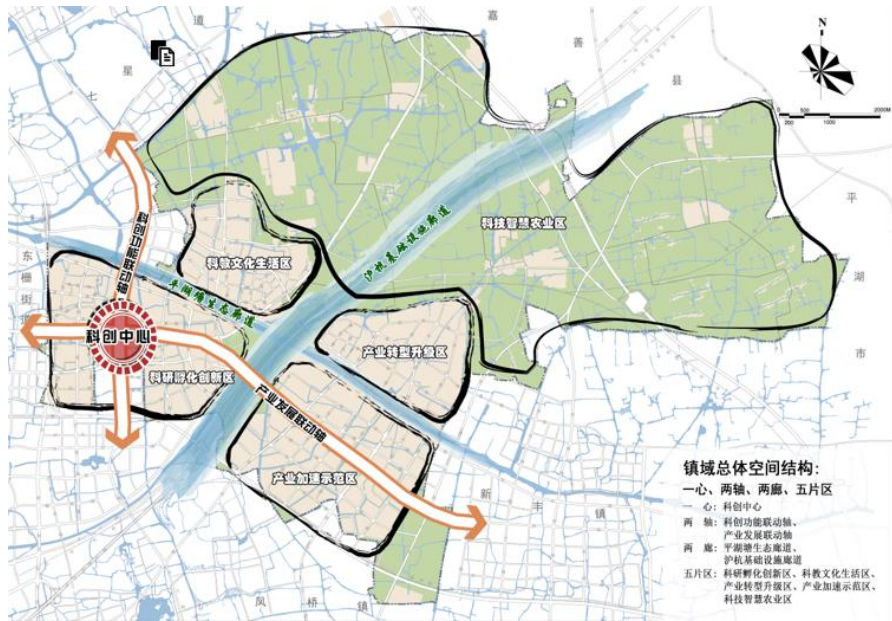


图 3.1-1 镇域总体空间结构图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 5 号，位于“产业转型升级区”，主要从事各类胶合板的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中的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的要求。

3.1.1.2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随着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为了实现经济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开发区的规划建设，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规划范围：北至平湖塘—西塘桥港—新丰镇界，西至亚太路，南至科技大道，东至伍子塘—妙峰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08 平方公里（与商务厅确认的规划范围一致）。

一、规划范围

规划对象: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

规划范围:北至平湖塘-西塘桥港-新丰镇界，西至亚太路，南至科技大道，东至伍子塘-妙峰路，总面积 29.08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其中基准年为 2022 年。

三、规划分区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共划分为四个区块，其中核心区块规划面积 6.13 平方公里，科技城区块一规划面积 11.68 平方公里，科技城区块二规划面积 3.78 平方公里，新丰区块规划面积 7.49 平方公里。

四、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三轴一廊、一核五片四点”的结构。

三轴：分别为广益路-新大路智能制造发展轴、科技大道市域协同联动轴和亚太路创新成果转化轴。

一廊：依托平湖塘沿线绿地、沪杭交通廊道以及农林用地打造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

一核：嘉兴科技城科技创新核心。

五片：分别为创新成果转化片区、微电子产业片区、生命健康产业片区(包括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特钢产业片区和智能装备产业片区。

四点：指位于四个产业片区内的产业邻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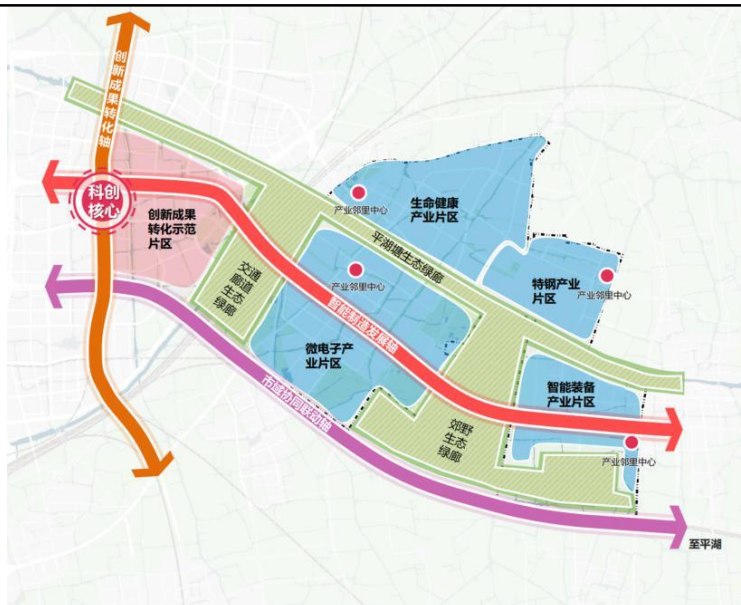


图 3.1-2 规划结构图

五、功能定位

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集聚高地。以南湖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生态园为建设载体，联动微电子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打造产业链条完善、创新资源高度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的产业绿谷。其中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打造为以生物医药为核心，化工新材料为支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智慧、绿色化工产业集聚区。

智能装备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南湖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园为建设载体，高标准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企业，打造以工业机器人和高端特钢为主导，智能化精密元器件和智能仪器仪表为支撑的智造园区。

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主要平台。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强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创新引领作用，激发南湖区开放创新基础优势，引进国内外工业领域实验室、创新平台，建立科研院所与企业供需匹配平台，加强创新资源在企业间的流动，助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六、产业功能分区

积极联动嘉兴科技城板块，与嘉兴科技城共同打造为嘉兴市层面“研发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承载片区。

沪昆高速以西科技城片区重点布局“研发+制造+孵化”功能，通过整合利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等优质科创资源、辐射引入前沿产业项目，打造为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性平台。

沪昆高速以东核心区块、科技城区块一、科技城区块二和新丰区块重点布局“先进制造”功能，结合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生态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园和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产业体系需求，预留总部大型智造空间、专精特新企业育成空间，配置产业邻里、人才公寓等产业综合配套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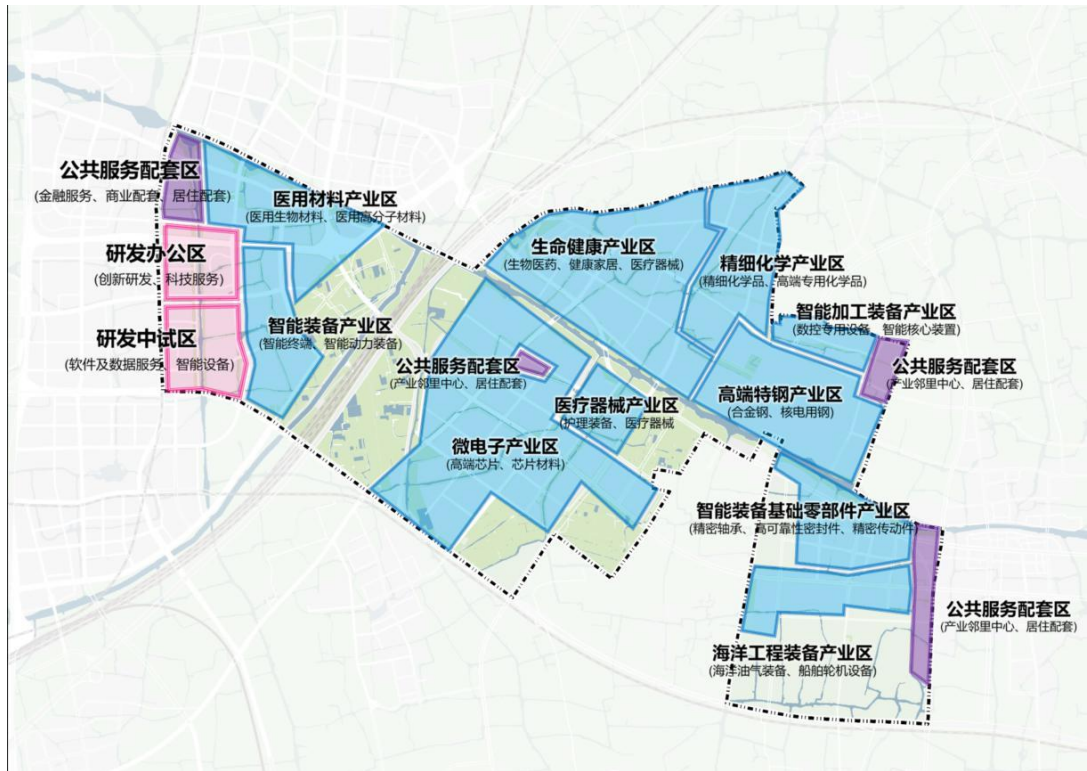


图 3.1-3 规划产业功能分区图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 5 号，属于生命健康产业区内，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导向，符合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3.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1.2.1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3.1-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说明		
		生态空间清单								
1	空间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功能区块		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1，经对照分析（详见表 3.2-1），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1	生命健康产业片区（含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微电子产业片区、小部分特钢产业片区		详见表 3.2-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块（与生态管控清单一致）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项目未列入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生命健康产业片区部分(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外)、特钢产业片区部分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外)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①《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措施要求不符合的行业；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淘汰类项目。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煤炭加工 C252（除二类工业项目外的）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	/		石棉、石墨、碳素、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特种水泥除外）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	铜冶炼、铅冶炼、镁冶炼、锌冶炼；电解铝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限制类项目			
				皮革鞣制加工 C191、皮革制品制造 C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C193	/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2911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2912、2913、2914、2915、2916、2919，配套工序除外）	/	合成革、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	
					292 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性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	厂区内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热轧生产线	/	
				金属制品业 C33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漆绿岛项目除外）	新建有电镀工艺的（企业配套的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企业配套的除外）	/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	/	仅用于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氧化皮的酸洗工艺、酸洗项目（为产品	铅蓄电池	

				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制造配套项目除外)		
				其他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不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与其他行业配套的化学工序且产生的化学物质全部为后道其他行业配套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产项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
2	污 染 物 排 放 清 单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3-2015）、《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8665-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废水：纳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石油化学企业、合成树脂及化纤加工企业和无机化学企业废水纳管分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物制药类企业排放废水执行《浙江省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1 和表 2 标准；化学合成制药类企业排放废水中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等特征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其他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制革及皮毛加工企业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涉及电镀（包括阳极氧化）的企业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含酸洗工艺企业（不含电镀企业）工业废水中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相应标准；						符合。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贡献值厂界达标。

		钢铁企业经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一般企业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								
3	总量 管 控 清 单	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 ₂	
		684.687	81.258	273.019	726.338	662.770	956.893	6258773	36305	
		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殊大气污染物，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或其他国内外相关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	行业准入标准	遵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其中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产业目录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符合。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相关文件要求。	
5	现有问题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意见建议			符合性说明	
		产业结构	产业	规划区内企业产出效益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且企业之间上下游关联度不		通过本次规划深化整合提升，着力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对部分小而散的企业进行逐步腾退、转型，积极引进与高			符合。本项目符合该区块的产业结构导向。	

题 整 改 措 施 清 单	与 布 局	结 构	大,尚未形成产业链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	端要素企业。积极推进微电子产业平台建设,加快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等企业项目落地,构建技术研发、创业孵化、终端制造、产品应用等完善的产业体系,在园区产业项目招引中,有针对性引入化工、特钢及微电子产业项目,增强上下游产业企业关联度。	
			化工园区现状产业相对单一,化工产业的税收贡献较大,但对新兴产业的引入有一定的制约,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偏大。		
		空 间 布 局	由于历史原因,已开发部分用地布局较为混杂。沿平湖塘工业企业较多、杂,污染企业未明显退让河道;园区内老 07 省道南侧企业前店后厂现象较为普遍。		
			部分企业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域,附近敏感点居民易受到工业企业噪声、粉尘、恶臭等污染的影响,信访投诉件较多,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污 染 防 治 与 环 境 保 护	基 础 设 施	规划区沪昆高速以东的污水汇至南湖区工业污水厂处理,目前南湖区工业污水厂仅完成低浓度污水处理线的阶段性验收。	①结合“五水共治”,加快区域河道整治及污水纳管工作。 ②加大规划区内工业企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重复用水率。 ③加快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整体工程的验收,进一步缓解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的运行压力。	符合。本项目已签订纳管协议。
		环 境 质 量	根据环境质量与生态状况调查,2022 年,嘉兴市市控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地下水监测,区域内地下水有部分因子超标,已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①结合“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等工作,加快排污管网的检查和修复工作,完善清污和雨污分流系统。做好土地硬化等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网、危废仓库等定期检修,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避免地下水水质进一步恶化。 ②加快开发区分散居民的集中安置工作,加快生活污水截污及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③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水环境水质。 ④涉及中水回用的企业应加强监管,确保回用水水质,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 ⑤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园区现状农居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率,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符合。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根据《2022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湖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南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嘉	

				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 ₃ ）。	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一系列文件的精神要求，持续深入工业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等废气治理工程：（1）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建设治气公共基础设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等工作，建立长效机制。（2）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3）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大气环境信访是信访最多的类别。园区内部分企业在废气收集、治理等方面仍旧存在不规范问题，导致恶臭异味投诉较多。	①结合环保管家工作，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②加大对部分距离居民区较近、废气排放较大的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点的影响。 ③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废气治理力度，集中开展臭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存在三废处置不规范、生产车间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或者已不能符合现有的环保要求的问题。部分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不合理，收集率和处理率不高，不能达到浙江省相关行业 VOCs 整治规范要求；废水集输设施液面裸露，未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水站恶臭去除效率不稳定；危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存在未对危废粘贴标签、未分类堆放、堆放间距不够、地沟及集水池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部分企业还在使用等离子、光催化等低效废气处理措施，未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力度，加大对三废处置设施无故停用、不规范设置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①保障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容量、防腐等设置规范，产品和原料等堆放整齐，废气和滴漏液收集系统完善。 ②结合园区提升方案，提升现有企业的装备水平，提升开发区内企业的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举措，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加强调配间的废气收集效率。 ③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淘汰低效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④推进 VOCs 整治、恶臭整治工作，定期开展臭气自主检测，提升园区内现状企业的 VOCs、恶臭废气治理水平。 ⑤加强对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监管，对裸露液面强化废气收集治理。针对污水站恶臭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提升，由于氨具有极强的溶水性，建议生化池加盖密闭并增加水喷淋、碱喷淋等措施提高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

					氨气、硫化氢的净化效率。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整改。		
				环境管理	开发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建议管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报批手续；（2）通过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受理和审查“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将所有建设项目依法纳入环境管理，为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提供保障。	符合。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规划区域内化工集聚区已编制《南湖区化工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规划区域内除化工集聚区外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同时规划区域缺少园区级别的应急池、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应急能力、应急资源配置等有待加强。三级防控体系尚未完全建成，且未实现封闭式管理。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优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结合开发区智慧化建设，构建开发区内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并将事故废水防控体系纳入系统平台管理，作为开发区事故综合应急处置能力的组成部分，为开发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保障。要求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快配套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快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6	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规模与结构	依据《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近期建设用地 1892.30 公顷，其中约有 83.16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远期建设用地 1945.12 公顷，其中约有 84.32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求。
			规划布局	根据气象资料，嘉兴主城区将位于开发区的主导风向下风向。平湖塘以北东方特钢东侧区块①、新大线以北妙峰路以西区块②、新大线以北微电子产业片区东边界以西区块③、金平湖大道以北兴业路以西区块④、智能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区西部边界⑤、新恒泰公司区块⑥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但其周边均紧邻规划住宅用地或现状居民点。	建议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布局，临近居民点一侧的产业应以轻污染为主，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特钢产业片区、微电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与居民点之间的有效分隔，确保人居环境安全。针对涉恶臭异味企业，应优化企业布局，从开发区企业布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上进行优化，与周边居民区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区域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及监管。	符合。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界四周设有绿带相隔。
				南湖经济开发区微电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内现状尚有部分零散居民点。	该区块内的零散居民点应在开发建设前完成搬迁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控制距离进行开发建设。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符合。企业应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	加快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并加强重点防控道路导流槽、园区级初级雨水池及应急池的建设。	不涉及
				/	加快推进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统筹推荐开发区智慧化数字化平台建设。	不涉及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4.人造板制造 20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清单1）、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2）、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3）、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4）、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类/限制类）（清单5）、环境标准清单（清单6）6张清单要求。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规划环评确定的准入条件，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的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外（不属于禁止类），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符合《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各类胶合板制造。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零直排。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均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规划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不属于禁止类），符合规划环评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要求，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3.2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5号。项目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见附图7。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5），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7μg/m³及以下，O₃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7个方面36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
---------	---

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除总磷指标不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总磷指标的标准指数为 1.755，属于Ⅴ类。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体标准，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部分生活污水直排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为各类胶合板制造，项目对矿物油等采取防泄漏措施，车间和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

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蒸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0 亿立方米和 9.2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即分别低于 41.50 立方米/万元和 21.07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技改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750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3.2-1。

表 3.2-1 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1)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的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和居民区有一定距离。	符合

	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进行区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场地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政府定期开展评估工作。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按环评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蒸汽,用电量较小,用水量较少,用蒸汽量较少,不涉及其他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由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包括：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中的淘汰类；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产品目录中；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

3.4 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 5 号，不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核心监控区范围（2000m）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3.5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情况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进行对照，详见表 3.5-1；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进行对照，详见表 3.5-2 和《浙江工业企业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进行对照，详见表 3.5-3。

表 3.5-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治理要求

主要任务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进行胶合板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涂料、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其中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92.7g/L≤220g/L，UV 漆 VOCs 含量为 30.1g/L≤100g/L。水性白胶 VOCs 含量为 4g/L≤50g/L。本项目热压、涂布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置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工业集聚点，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不新增。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	本项目进行胶合板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采用涂布工序对胶合板进行涂装，属于	符合

	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辊涂工序。 本项目热压、涂布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布工序均采用水性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均为环境友好型涂料。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其中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92.7\text{g/L} \leq 220\text{g/L}$ ，UV 漆 VOCs 含量为 $30.1\text{g/L} \leq 100\text{g/L}$ 。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	符合
	严格 生产 环节 控制， 减少 过程 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所用涂料、胶粘剂均采用罐装密闭运输、存放；热压、涂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本项目进行胶合板制造，项目所用原料较少，载有气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少于 2000 个，不开展	符合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LDAR 工作。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符合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由表 3.1-1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3.1-2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1、项目从事胶合板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效率较高。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1.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由表 3.1-2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3.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工业涂装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本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②本项目采用流水线自动涂装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 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本项目涂料、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在涂料仓库中；②本项目不涉及调配工序；③本项目涂料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	符合

			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 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 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储存，废化学品包装桶加盖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 本项目涂布线废气均采集气罩收集气，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0.6m/s,整体收集效率较高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异味危废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采用局部集气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企业承诺投产后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由表上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3.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 3.2《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1)，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34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471t/a、挥发性有机物 0.304t/a。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5号，区域属于工业集聚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预审意见中的政府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各类胶合板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南发[2018]5号）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4）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2、企业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建议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由表 3.6-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相关内容。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3.7-1。

表 3.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影响地表水环境；噪声经预测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安全处置。对环境叠加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五 不 批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指标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且环保手续齐全，未对周围环境带来污染及生态破坏。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1 空气环境

4.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受臭氧（O₃）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9μg/m³，同比上升11.5%；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5μg/m³，同比下降5.7%；全年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4.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2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4.1-1。

表 4.1-1 嘉兴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	1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	1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	/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00	/	99.4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	/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00	/	96.9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	/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0.08	84.3	超标

根据统计，除臭氧（O₃）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超标倍数为0.08。

4.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情况，环评引用浙江翠金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204120301）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评价，利用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211070102）对 TSP 进行现状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风路	120.859748	30.714767	TSP	2022.04.14-2022.04.16	SE	2104
一厂西北侧居民点	120.899413	30.705700	非甲烷总烃	2022.11.11-2022.11.16	SE	4364

表 4.1-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风路	TSP	日均	300	84-91	30	0	达标
一厂西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130~340	1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TSP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4.1.4 减缓措施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 90 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2 地表水

4.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可知，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4 个、Ⅲ类 68 个，Ⅳ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

4.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平湖塘评价河段为Ⅲ类工业用水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了解平湖塘水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7 日~19 日对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的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HJ2022492）。水质监测断面于本项目东南侧 976m 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 1。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平湖塘及其支流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根据 HJ2.3-2018 附录 D，项目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 ——水温，℃。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平湖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平湖塘焦山门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水温 °C)					
		pH	COD _{Mn}	溶解氧	水温	氨氮	总磷
焦山门桥	2022.7.17	7.2	5.2	5.47	32	0.20	0.382
	2022.7.18	7.3	5.6	5.87	31	0.19	0.292
	2022.7.19	7.2	5.7	5.21	29	0.20	0.379
	平均值	7.2	5.5	/	/	0.19	0.351
	类别	I	III	III		II	V
	标准指数	0.1	0.92	0.9		0.19	1.755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6~9	≤6	≥5	/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总磷的标准指数为 1.755，属于 V 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平湖塘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尤其是总磷指标，水体呈较为明显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和广大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等。

4.2.3 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

不断深化“三五共治”，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确保全区整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进行胶合板制造，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渗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7-1，分布详见附图 6。

表 4.7-1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青年大厦	120.86531	30.736822	约 2 户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315
	江家兜村	120.864407	30.738293	约 6 户			N	497
	新嘉温馨苑小区	120.870606	30.735173	约 86 户			NE	40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境						
	注：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不存在学校、居民点等规划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4.8-1。						
	表 4.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刨花、切边、 拉丝、分板、 砂光废气	DA001	颗粒物	≥15	20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压、封边、 涂布废气（包 括水性漆、UV 漆涂布、固化 工序）	DA002	总挥发性 有机物 (TVOC)	≥15	120	/	
			非甲烷总 烃		60	/	
			臭气浓度		800(无量 纲)	/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6(2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4.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颗粒物		1.0		
注：1、本项目本项目刨花、切边、拉丝、分板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砂光工序属于涂装前处理工序，砂光废气排放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排放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2、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厂界臭气浓度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厂界臭气浓度标准值相同，按照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的原则，因此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6 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4.8-2。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4.8-3。

表 4.8-2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4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COD _{Cr}	500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TP	8	

表 4.8-3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10	
BOD ₅	10	
石油类	1	
COD _{Cr}	50	
NH ₃ -N	5(8)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顺风路5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其中临交通干线一侧（南厂界的平湖塘（内河航道））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表4.8-4。

表 4.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4			70		55	南厂界		

(4) 固废控制标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袋装和桶装的包装方式，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4.9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 减量	总排放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 水	废水量	4882	675	/	675	4882	-4207	675
	COD _{Cr}	0.244	0.236	0.202	0.034	0.244	-0.21	0.034
	氨氮	0.024	0.024	0.021	0.003	0.024	-0.021	0.003
废 气	颗粒物	0.513	9.48	9.009	0.471	0.513	-0.042	0.471
	VOCs	0.31	0.936	0.632	0.304	0.31	-0.006	0.304

4.10 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量

企业此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指标增减情况具体见表 4.10-1。

表 4.10-1 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校核情况汇总 单位: t/a

总量指标		COD _{Cr}	NH ₃ -N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现有总量指标		0.244	0.024	0.31	0.513
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		0.034	0.003	0.304	0.471
增减		-0.21	-0.021	-0.006	-0.042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指标拥有值		0.244	0.024	0.304	0.513

4.11 总量平衡方案

本技改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本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现有总量指标，可不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现有污染源调查

5.1.1 现有项目“三同时”概况

嘉兴恒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企业历年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
1	嘉兴恒通木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南环函[2009]115号	年产多层板 3000m ³ /a、细木工板 2000m ³ /a、饰面板 3000m ³ /a、地板 1000m ³ /a、按摩床 1000 件/a	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南环竣备[2016]167 号	已登记（编号：913304007154051754001W，详见附件 5）

5.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现有项目产量见表 5.1-2。

表 5.1-2 现有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2023 年实际年产量	变化量
1	木饰面板	m ³ /a	3000	3000	2870	-130
2	细木工板	m ³ /a	2000	2000	1730	-270
3	多层板	m ³ /a	3000	3000	2940	-60
4	地板	m ³ /a	1000	1000	850	-150
5	折叠床	件/年	1000	1000	0	-100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实际产能在原审批产能范围内。

5.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现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芯板	m ³ /a	9400	9400	8630	/
2	面板	m ³ /a	90000	90000	86500	/
3	胶水	t/a	260	260	8	经工艺升级，胶水用量大大减少
4	按摩床部件	套/年	1000	1000	0	按摩床已停止生产
5	水	m ³ /a	/	/	960	/
6	蒸汽	t/a	/	/	800	/

注：本项目 2023 年用水消耗量约为 960t/a，废水产生量约为消耗量的 90%，则 2023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864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原辅料实际年耗量在原审批用量范围内。

5.1.4 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1-4。

表 5.1-4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四辊涂胶机	4×8	6	6	6	与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40 吨	4	4	4	与环评一致
3	热压机	15 层压机	3	3	3	与环评一致
4	锯边机	4×8	2	2	2	与环评一致
5	砂光机	群轮	2	2	2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3 吨	3	3	3	与环评一致
7	锅炉（燃木柴）	022-10-AII	1	0	0	较环评减少 1 台

注：锅炉用于热压蒸汽的产生，目前企业热压蒸汽采用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蒸汽（供汽协议见附件 6），蒸汽锅炉设备已淘汰。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的其他设备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数量范围内。

5.1.5 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现有多层板、细木工板、饰面板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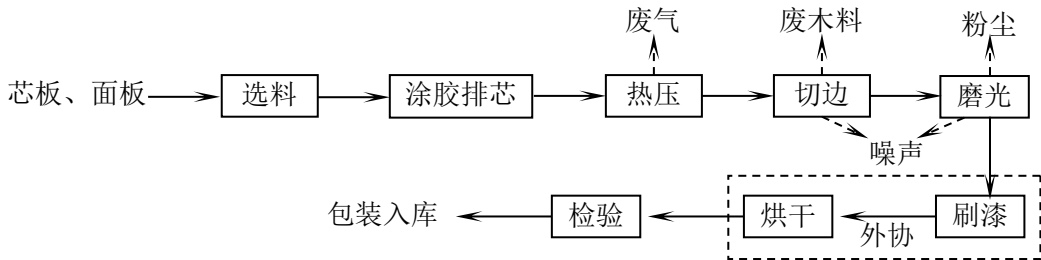


图 5.1-1 现有多层板、细木工板、饰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对照企业现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5.1.6 现有项目污染源调查

1、现有污染源强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自行监测，项目参照企业 2024 年的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HJ20241744），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汇总见表 5.1-5。

表 5.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数据达标性统计表 单位：废气 mg/m³，废水 mg/L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性
废气	切边、砂光废气 (DA001)	颗粒物	2.7	120	达标
	热压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4.45	60	达标
		臭气浓度	199	800 (无量纲)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79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0.388	1.0	达标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	7.63~7.5(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0	500	达标
		氨氮	21.7	35	达标
		总磷	4.0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300	达标
		悬浮物	296	400	达标
噪声	厂界四周	东厂界	54 dB(A)	65 dB(A)	达标
		南厂界	53 dB(A)	70 dB(A)	达标
		西厂界	59 dB(A)	65 dB(A)	达标
		北厂界	52 dB(A)	65 dB(A)	达标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情况见表 5.1-6。

表 5.1-6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情况对比 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513	0.065
	VOCs	0.31	0.025
废水	废水量	4882	864
	COD _{Cr}	0.586 (0.244)	0.043
	氨氮	0.122 (0.024)	0.004
固废 (产生量)	废木料	300	168
	生活垃圾	39	15

注：1、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原环评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COD_{Cr}120mg/L、NH₃-N25mg/L）；目前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限值按 COD_{Cr}≤50mg/L、氨氮≤5mg/L 管理控制，（）内数值为管控后的量。

2、企业现有废气排放量由检测报告中的排放速率（平均值）×排放时间进行计算，其中 DA001 刨花、切边、分板、砂光废气排放量为 $(2.9+2.5)/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65\text{t/a}$ ；DA003 热压废气排放量为 $(0.96+1.1)/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25\text{t/a}$ 。

2、现有污染物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5.1-7。

表 5.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指标	单位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 _{Cr}	t/a	0.586 (0.244)	0.043	-0.201
	氨氮	t/a	0.122 (0.024)	0.004	-0.118
废气	颗粒物	t/a	0.513	0.065	-0.448
	VOCs	t/a	0.31	0.025	-0.285
	SO ₂	t/a	0.96	0	-0.96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排放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1.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现有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5.1-8。

表 5.1-8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上总投资 150 万元，增加地板生产，年产量 1000 立方米/年，同时减少饰面板 1000 立方米/年，项目应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已落实。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工业园区顺风路 5 号，年生产量为木饰面板 3000m ³ /a，细木工板 2000m ³ /a，多层板 3000m ³ /a，地板 1000m ³ /a，折叠床 1000 件/年，项目已完成环保“三同时”整体验收。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工艺废气（热压废气、磨光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进行净化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口高度应高出周围 1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1 米以上。	已落实。 1、切边、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3、企业已取消食堂，油烟废气不再产生。
废水	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35mg/L）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官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已落实。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2、冷却水为原有蒸汽发生器产生，企业已拆除蒸汽发生器，故无冷却水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指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规定内，北侧控制在 4 类区标准规定内。生产班次采用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禁生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目前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

	产。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围应种植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目前厂界北侧非交通干线，故北侧执行 3 类标准。）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1、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木料，分类收集后出售 2、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总量	控制在企业购买的排污权总量范围内；SO ₂ 0.96 吨/年，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南湖区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南政发〔2007〕71 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企业 VOCs 总量为 0.31t/a，COD _{Cr} 总量为 0.586（0.244）t/a，氨氮总量为 0.122（0.024）t/a。	已落实。 本项目 SO ₂ 已按原审批量购买总量。
现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落实原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因此无其他整改要求。 5.2 本次技改项目现状建设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2 条涂布线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投入生产，生产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出具了行政处罚（嘉环（南）罚告（2024）9 号）。目前企业涂布线已暂停生产，要求企业尽快完善补齐环保手续，严格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投入生产。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废气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5.3-1。

表 5.3-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 率%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去除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刨花、 切边、 拉丝、 分板、 砂光	锯边机、推 台锯、分板 机、四面 刨、拉丝 机、砂光机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8.789	3.662	523.143	集气罩集 气、密闭 集气	93	TA001 布袋除尘	是	97（99）	0.264	0.11	12.941	2400
		无组织		0.691	0.288	/	/	/	车间沉降	/	70	0.207	0.086	/	
热压、 封边、 涂布	热压机、封 边机、水性 漆涂布线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707	0.295	17.353	集气罩集 气	90	TA002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是	75	0.177	0.074	4.353	2400
		无组织		0.078	0.033	/	/	/	/	/	0.078	0.033	/		
	UV 漆涂布 线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36	0.076	4.471	集气罩集 气	90	TA002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是	75	0.034	0.019	1.118	1800
		无组织		0.015	0.008	/	/	/	/	/	0.015	0.008	/		
	小计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843	0.371	21.824	/	/	TA002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是	75	0.211	0.093	5.471	/
		无组织		0.093	0.041	/	/	/	/	/	0.093	0.041	/		

注：①本项目锯边机、推台锯、分板机、四面刨、拉丝机收集效率为 90%，砂光机设置密闭集气，收集效率为 95%，根据各自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9×（0.675+3.675）+0.95×5.13=8.789t/a。

②括号内去除效率为治理设施的设计去除效率，由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实际去除效率<设计去除效率。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判定为可行技术。

④本项目废气处理建议应优先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填装，更换频次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来进行更换。

表 5.3-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1	锯边机、推台锯、分板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原料 (15000m ³) ×产污系数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切割/旋切”	项目设置锯边机、推台锯、分板机 8 台，每台机器上方均设置吸风罩，风量为罩口面积(0.4m×0.5m)乘以风速(0.6m/s)，单台风量约为 432m ³ /h；四面刨、拉丝机 2 台，每台机器上方均设置吸风罩，风量为罩口面积(0.5m×0.5m)乘以风速(0.6m/s)，单台风量约为 540m ³ /h；砂光机 8 台，密闭集气，单台风量约为 450m ³ /h。总计风量 8136m ³ /h，同时考虑风阻损失，故总风量取 8500m ³ /h
2	四面刨、拉丝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原料 (1500m ³) ×产污系数	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削片-刨片”	
3	砂光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原料 (3000m ³) ×产污系数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砂光”	
4	热压机、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白胶用量 (10t) ×成分含量=0.031t	白胶密度为 1.3kg/L，4g/L-原料	检测报告	项目设置热压机、封边机共 10 台，每台机器上方均设置吸风罩，风量为罩口面积 (0.4m×0.5m)乘以风速(0.6m/s)，单台风量约为 432m ³ /h；UV 漆涂布线设置涂布设备、干燥设备共 6 台，设置集气罩密闭性较好，单台风量约为 1000m ³ /h；水性漆涂布线设置涂布设备、干燥设备共 6 台，设置集气
5	UV 漆涂布线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UV 漆用量(6t)×成分含量=0.151t	UV 漆密度为 1.2kg/L，30.1g/L-原料	检测报告	

6	水性漆涂布线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水性漆用量(13t)×成分含量=0.754t	5.8%	MSDS 报告	罩密闭性较好，单台风量约为 1000m³/h。总计风量 16320m³/h，同时考虑风阻损失，故总风量取 17000m³/h
---	--------	-------	-------	-------------------------------	------	---------	--

表 5.3-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故障	颗粒物	430.824	3.662	1	1 次/年
DA002	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824	0.371	1	1 次/年

表 5.3-4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刨花、切边、拉丝、分板、砂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515883°	30.435998°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热压、封边、涂布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515771°	30.435884°	15	0.65	25	一般排放口	

2、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刨花、切边、拉丝、分板、砂光工序废气，热压、封边、涂布工序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

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5.3-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主要来自于 UV 漆、水性漆的使用。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等级在 1~2 级，即主要影响车间内工作环境。项目对涂布废气进行收集，经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外基本不会有恶臭，对车间外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3-6。

表 5.3-6 全厂区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5.4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5.4-1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环境排放量) (mg/m³)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75	化粪池	2.25	/	可行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675
		COD _{Cr}	350	0.236						50	0.034
		NH ₃ -N	35	0.024						5	0.003

注：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

表 5.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5.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15971°	30.435761°	0.0675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7~9
									COD _{Cr}	50
									NH ₃ -N	5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路、化粪池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依托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纳管要求，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4-4。

表 5.4-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 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1	废水总排 放口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 自动 ☒ 手动	/	/	否	/	4 个混合 样	1 次/季	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 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	---	---	---	---	------------	-------	--

5.5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5.5-1。

表 5.5-1a 厂区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全厂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四面刨	1	78	1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等	41.9	31	0.5	75.8	21.7	10.2	73.3	40.4	51.3	57.8	40.7	2400h	15	25.4	36.3	42.8	25.7	1
	木纹拉丝机	1	82	1		51.2	32.2	0.5	66.5	22.9	19.5	72.1	45.5	54.8	56.2	44.8	2400h		30.5	39.8	41.2	29.8	
	四辊涂胶机	6	79.8	1		66.3	68.2	0.5	51.4	58.9	34.6	36.1	45.6	44.4	49.0	48.6	2400h		30.6	29.4	34.0	33.6	
	翻板机	2	75	1		75	69.3	0.5	42.7	60	43.3	35	42.4	39.4	42.3	44.1	2400h		27.4	24.4	27.3	29.1	
	冷压机	4	76	1		66.9	56.6	0.5	50.8	47.3	35.2	47.7	41.9	42.5	45.1	42.4	2400h		26.9	27.5	30.1	27.4	
	热压机	8	79	1		73.9	56.6	0.5	43.8	47.3	42.2	47.7	46.2	45.5	46.5	45.4	2400h		31.2	30.5	31.5	30.4	
	锯边机	3	82.8	1		44.2	22.9	0.5	73.5	13.6	12.5	81.4	45.5	60.1	60.9	44.6	2400h		30.5	45.1	45.9	29.6	
	推台锯	3	82.8	1		53	24	0.5	64.7	14.7	21.3	80.3	46.6	59.5	56.2	44.7	2400h		31.6	44.5	41.2	29.7	
	分板机	2	81	1		42.5	39.7	0.5	75.2	30.4	10.8	64.6	43.5	51.3	60.3	44.8	2400h		28.5	36.3	45.3	29.8	
	包装机	3	74.8	1		51.8	41.5	0.5	65.9	32.2	20.1	62.8	38.4	44.6	48.7	38.8	2400h		23.4	29.6	33.7	23.8	
	水性漆涂布线	1	75	1		51.8	86.2	0.5	65.9	76.9	20.1	18.1	38.6	37.3	48.9	49.8	2400h		23.6	22.3	33.9	34.8	
	UV 漆涂布线	1	78	1		44.8	79.8	0.5	72.9	70.5	13.1	24.5	40.7	41.0	55.7	50.2	1800h		25.7	26.0	40.7	35.2	
	砂光机	8	87	1		48	43.2	0.5	69.7	33.9	16.3	61.1	50.1	56.4	62.8	51.3	2400h		35.1	41.4	47.8	36.3	
	封边机	2	73	1		68.1	47.8	0.5	49.6	38.5	36.4	56.5	39.1	41.3	41.8	38.0	2400h		24.1	26.3	26.8	23.0	

	空压机	4	88	1		73.3	31	0.5	44.4	21.7	41.6	73.3	55.1	61.3	55.6	50.7	2400h		40.1	46.3	40.6	35.7	
注：1、以生产厂房西南角（120.515489°，30.435885°）为（0,0,0），南侧厂界为X轴、西侧厂界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建立空间三维坐标系。 2、同一车间里，有多台同类设备的，已叠加计算为1台的等效声级。																							

表 5.5-1b 厂区噪声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DA001)	/	40.9	14.9	8	80	1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软连接等	2400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DA002)	/	53.4	80.0	8	80	1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预测见表 5.5-2。

表 5.5-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时段	项目厂界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2.8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0.9	70	达标
西厂界 1m		61.8	65	达标
北厂界 1m		53.8	65	达标

据预测计算，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因此，

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5.5-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5.6 固废

（1）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1，核算依据见表 5.6-2。

表 5.6-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边角料	刨花、切边、拉丝等	一般固废	900-009-S17	物料平衡	350	固态	木屑等	/	350	分类外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平衡	0.25	固态	布袋	/	0.25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平衡	0.6	固态	过滤棉	/	0.6	
4	废砂纸	砂光打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平衡	0.25	固态	砂纸、木屑	/	0.25	
5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物料平衡	0.8	固态	包装材料	/	0.8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15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废矿物油	设备液压油、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平衡	0.32	液态	废机油	矿物油	0.32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物料平衡	9.009	固态	木屑、UV 漆等	/	9.009	进行安全处置。
9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平衡	0.04	固态	废机油桶	铁桶、矿物油	0.04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平衡	0.2	固态	废油、抹布	矿物油	0.2	
11	废活性炭	热压、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平衡	6.632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6.632	
12	废漆料	涂装工艺	危险废物	900-252-12	产污系数	0.38	固态	废漆料	有机物	0.38	
13	其他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平衡	1.16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1.16	

表 5.6-2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边角料	刨花、切边、拉丝等	350	芯板年用量 15500m ³ ，产出 15000m ³ 胶合板，胶合板密度约为 0.7t/m ³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25t/a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6	过滤棉吸附时含水率约为 50%
4	废砂纸	砂光打磨	0.25	砂纸年用量 5000 张，单张砂纸按 50g/张计
5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5	劳动定员 5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人均按 1kg/d 计
7	废矿物油	设备液压油、机油更换	0.32	机油年用量约 0.4t，废油产生量按 80%计
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9	按颗粒物削减量约 9.009t 计，包括布袋除尘捕集和车间沉降
9	废油桶	机油包装	0.04	机油桶年产生约 2 个桶，按每个桶约 0.02 t 计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
11	废活性炭	热压、涂装废气处理	6.632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项目活性炭使用颗粒炭，碘值 800 以上。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同时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进口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可适当放宽活性炭更换频次，且根据1吨活性炭吸附0.15吨有机废气推算，项目活性炭最低每半年更换1次可满足要求，是可行的。 废气削减量0.632t，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附录A估算，本项目系统风量为17000m ³ /h，VOCs初始浓度范围在0~200mg/Nm ³ ，则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1.5×2吨/套，更换次数：2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6.632t/a。按1吨活性炭吸附0.15吨VOCs反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845t/a（叠加吸附的VOCs量0.632t/a）。环评取6.632t/a。
12	废漆料	涂装工艺	0.3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项目废漆料约占涂料用量的2%
13	其他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1.16	根据表2.4-4，废油性白胶桶年产生200个，水性漆涂料桶年产生260个，废UV漆涂料桶年产生120个，每个桶重约2kg；则项目其他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16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5.6-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5.6-4；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5.6-5。

表 5.6-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2	设备液压油、 机油更换	液态	废机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安全暂 存，委托 有资质的 公司 安全处置
2	集尘灰	HW12	900-252-12	9.009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UV漆 等	UV漆	不定期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机油包装	固态	废机油桶	铁桶、矿物油	每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油、抹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32	热压、涂装废 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物	有机物	每半年	T	
6	废漆料	HW12	900-252-12	0.38	涂装工艺	固态	废漆料	有机物	不定期	T, I	

	7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6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	---	--------	------	------------	------	--------	----	------	-----	-----	------	--	--

表 5.6-4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 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 分类贮存, 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集尘灰	HW12 (900-252-12)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漆料	HW12 (900-252-12)				
6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注: 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5.6-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厂房东北侧	20m ²	桶装	0.5	1 年
	集尘灰	HW12	900-252-12			袋装	2	2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1 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5	6 个月
	废漆料	HW12	900-252-12			袋装	0.4	1 年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8	6 个月

项目一般固废存储情况见表 4.4-6, 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可以满足技改项目需求。

表 5.6-6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3#厂房西北侧	40m ²	袋装	30	1 次/月
	废布袋			袋装	0.25	1 次/年
	废过滤棉			袋装	0.3	1 次/半年
	废砂纸			袋装	0.25	1 次/年
	一般包装材料			袋装	0.4	1 次/半年

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意见如下：

1) 产废环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2) 运输环节

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3) 利用、处置环节

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固废，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电子管理台账，一般固废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依法如实记录固废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利用、处置企业在接收固废时，要查验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接受非法委托，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4）贮存环节

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小微产废企业收运难、处置难问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企业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废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好防渗，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新增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另外，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2）运输过程

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

(3) 委托处置

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5.7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机油、胶水、涂料以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防渗控制：机油、胶水、涂料、危废贮存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5.7-1，企业分区防渗图见图 5.7-1。

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落实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没有影响。

表 5.7-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原料仓库、胶水、涂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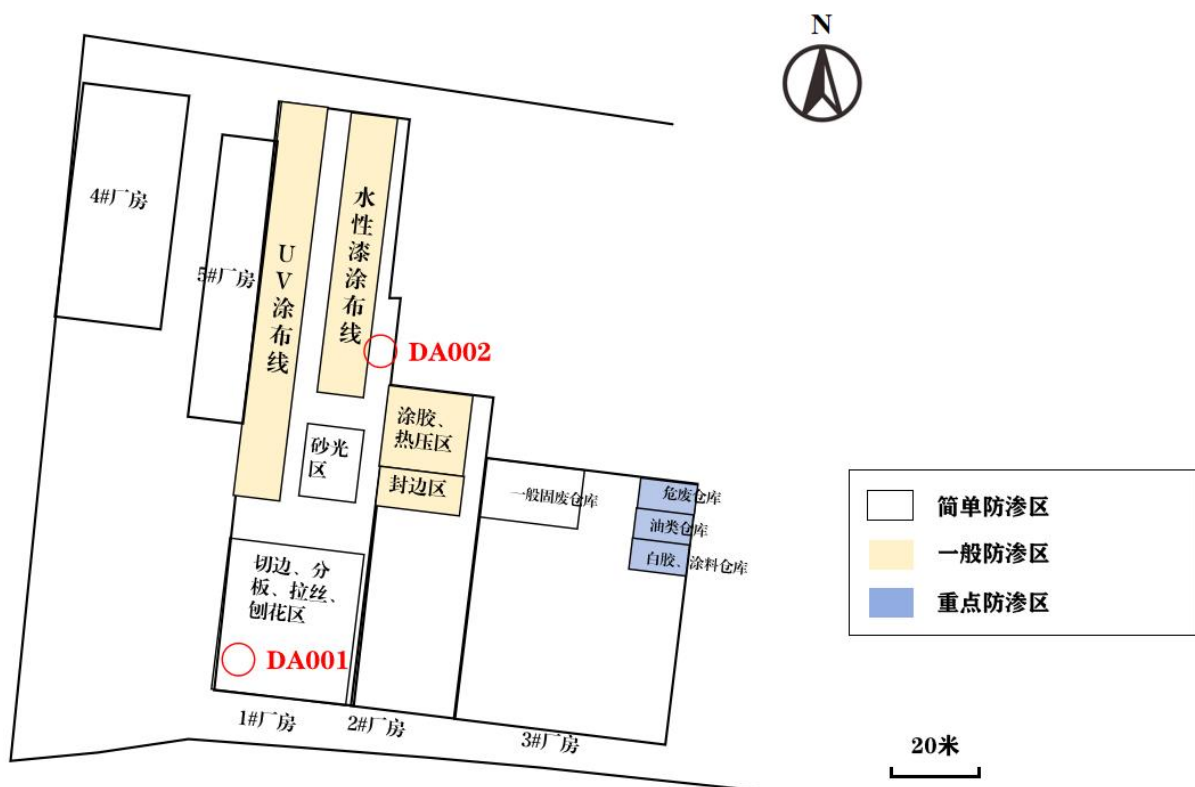


图 5.7-1 企业分区防渗图

5.8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5.9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①项目建设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具体数量和分布情况、工艺特点见下表。

表 5.9-1 项目危险物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生产工艺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t
1	机油	日常生产	原料仓库、车间	0.2
2	废矿物油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0.5
3	集尘灰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2
4	废油桶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0.05
5	含油废抹布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0.2
6	废活性炭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3.5
7	废漆料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0.4
8	其他废包装桶	日常生产	危废仓库	0.8

②临界量比值 (Q) 计算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具体见表 5.9-2。

表 5.9-2 项目 Q 值计算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q/Q
1	机油	2500	0.2	0.00008
2	废矿物油	50	0.5	0.01
3	集尘灰	50	2	0.04
4	废油桶	50	0.05	0.001
5	含油废抹布	50	0.2	0.004
6	废活性炭	50	3.5	0.07
7	废漆料	50	0.4	0.008
8	其他废包装桶	50	0.8	0.016
9	合计			0.1490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5.9-3。

表 5.9-3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危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 泄漏	油类物质、白胶、 涂料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类物质、白胶、 涂料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 系统	废水收集管路	失效	COD _{Cr} 、氨氮	周边地表水体
	废水治理设施	失效	COD _{Cr} 、氨氮	周边地表水体
	危废存贮间	渗漏、火灾、 爆炸	各类危废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表 5.9-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 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 _{Cr}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COD _{Cr} 、氨氮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油类物质、白胶、涂料、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

	各类危废等	入土壤环境
人群	油类物质、白胶、涂料、 各类危废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

④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做好风险事故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④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根据本项目预计盈利情况来看，项目运行可行。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5.10-1。

表 5.10-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	刨花、切边、拉丝、分板、砂光废气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装置（依托现有）	0
	热压、封边、涂布废气	集气系统、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连接管道	连接管道	10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路（依托现有）	0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隔振设施	5
固体废物处置	日常生产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5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合 计			45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刨花、切边、拉丝、分板、砂光废气（DA001）	颗粒物	采用局部集气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压、封边、涂布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采用局部集气进行废气收集，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空间，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COD _{Cr}	本项目室外排水管道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出。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纳管废水执行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中限值），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集尘灰、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料、其他废包装桶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边角料、废布袋、废过滤棉、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废矿物油、集尘灰、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漆料、其他废包装桶、原料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机油			

	等原辅料储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渗漏、泄漏检测：加强含机油等容器、设备检查和维护，防治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污水管网采取防泄漏相关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⑤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七、节能评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能源消耗问题	现有项目未进行能评评价，本项目对全厂进行节能评估。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7.1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 7.2相关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20 年 6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2018 年第 15 号令）；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2 号）； 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21 年 4 月修改文本）；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通知》（嘉发改〔2019〕133 号）。 7.2.1行业与区域规划、行业准入与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3. 《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 年版）；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技术通则》。 7.2.2相关标准与规范等： 1.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 2.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 3485-1998); 3.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GB/T 3486-1993); 4.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7119-4-2018);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 1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 11.《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19);
- 12.《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 13.《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
- 14.《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20);

7.3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一、项目所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优良的机电一体化性能，自动化程度高、高效优质、能耗低、节能优势明显。

二、本项目工艺合理实用，总体能耗低，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低费用的成本。

三、照明系统节能措施：

1.选择用灯具效率高及开启式直接照明灯具，效率不低于 70%，并且灯具反射罩具有较高的反射比。

2.在满足灯具最低运行安装高度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以节约电能。

3.照明配电系统选用电阻率较小的线缆，减少线缆长度，适当加大线缆截面积以降低线路阻抗来减少配电线路中的电能损耗。

4.充分合理地利用自然光照明。

5.使用 LED 灯。

四、节水措施：

1.加强员工的节水意识，对办公人员用水进行考核，并建立奖惩机制；

2.项目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在办公楼中采用节水型喷头和其他节水设备，使用新型节水莲蓬头，节水马桶等，并制定严格的监督机制来约束办公室打扫按规程进行，以达到节水的目的；

4.节水器具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要求，安装率达到 100%。卫生器具的给水额定流量、最低工作压力等级符合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要求；

5.加强设施管理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检修泄漏用水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6.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规定所有供、用水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和维修，使处于完好状态，严防泄漏，用水、取水均需安装计量装置，用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

五、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

1.公司建立能源管理小组：能源管理工作有公司领导负责，工程管理人员负责能源消耗管理工作。定期参加有关能源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2.建立节能管理制度:推动公司在运营管理、设备运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节能潜力，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3.本项目主要使用电力，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

六、合理地进行地面工艺总平面布置和室内布置，尽量减少物料转载环节，缩短胶带输送机的长度，尽可能使物料自流，以降低动力消耗，节约能源。

七、电气设备节能：

1.配电系统电压等级的确定：选择较高的配电电压深入负荷中心。

2.合理选定供电中心：将变压器（变电所）设置在负荷中心，可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降低线路损耗。

3.优化变压器的经济运行方式：即最小损耗的运行方式。

4.合理选择线路路径：负荷线路尽量短，以降低线路损耗。

5.供配电设计应通过正确选择电动机，变压器的容量以及照明灯具启动器，降低线路感抗等措施，提高用电单位的自然功率因素。

6.在配变电所内采用并联电力电容器作为无功补偿装置集中补偿。

7.电容器分组时，应满足相应的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不同场所的照度，照明功率密度，视觉要求等规定。根据不同的使用场合选择合适的照明光源，在满足照明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选择高光效光源。

八、企业使用的电机主要为变频电机和 YE4 系列电机，具有很好的节能先进性。YE4 系列电机能效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标准的二级效。

用电设备及电力负荷计算	表 7-1 项目用电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 (kW)	总功率 (KW)	生产厂家	节能措施	
	1	四面刨	台（套）	1	7.5	7.5	国内	/	
	2	木纹拉丝机	台（套）	1	10	10	国内	/	
	3	四辊涂胶机	台（套）	6	4	24	国内	/	
	4	翻板机	台（套）	2	2.2	4.4	国内	/	
	5	冷压机	台（套）	4	6	24	国内	/	
	6	热压机	台（套）	8	15	120	国内	/	
	7	锯边机	台（套）	3	15	45	国内	/	
	8	推台锯	台（套）	3	3	9	国内	/	
	9	分板机	台（套）	2	15	30	国内	/	
	10	包装机	台（套）	3	0.3	0.9	国内	/	
	11	水性漆涂布线	台（套）	1	50	50	国内	/	
	12	UV 漆涂布线	台（套）	1	80	80	国内	/	
	13	砂光机	台（套）	8	10	80	国内	/	
	14	封边机	台（套）	2	5	10	国内	/	
	15	空压机	台（套）	4	15	60	国内	/	
	16	叉车	台（套）	3	10	30	国内	/	
	17	办公设备	台（套）	2	5	10	国内	/	
	18	空调	台（套）	4	5	20	国内	/	
19	照明设备	台（套）	1	20	20	国内	/		
表 7-2 本项目电力负荷统计表									
用电设备名称	设备总容量 Pe (kW)	需要系数 Kx	cosφ	tanφ	计算负荷			年运行时间 (h)	年耗电量 (万 kWh)
					有功	无功	视在		
					Pj(kW)	Qj (kar)	Sj (kWA)		
四面刨	7.50	0.30	0.80	0.75	2.3	1.7	2.9	2400	0.54
木纹拉丝机	10.00	0.30	0.80	0.75	3.0	2.3	3.8	2400	0.72
四辊涂胶机	24.00	0.40	0.80	0.75	9.6	7.2	12.0	2400	2.30
翻板机	4.40	0.35	0.80	0.75	1.5	1.1	1.9	2400	0.37
冷压机	24.00	0.35	0.80	0.75	8.4	6.3	10.5	2400	2.02
热压机	120.00	0.75	0.80	0.75	90.0	67.5	112.5	2400	21.60
锯边机	45.00	0.30	0.80	0.75	13.5	10.1	16.9	2400	3.24
推台锯	9.00	0.50	0.80	0.75	4.5	3.4	5.6	2400	1.08
分板机	30.00	0.30	0.50	1.73	9.0	15.6	18.0	2400	2.16
包装机	0.90	0.40	0.60	1.33	0.4	0.5	0.7	2400	0.09
水性漆涂布线	50.00	0.40	0.60	1.33	20.0	26.6	33.3	2400	4.80
UV 漆涂布线	80.00	0.30	0.60	1.33	24.0	31.9	40.0	2400	5.76
砂光机	80.00	0.40	0.60	1.33	32.0	42.6	53.3	2400	7.68
封边机	10.00	0.40	0.60	1.33	4.0	5.3	6.7	2400	0.96

	空压机	60.00	0.40	0.60	1.33	24.0	31.9	40.0	2400	5.76
	叉车	30.00	0.40	0.60	1.33	12.0	16.0	20.0	2400	2.88
	办公设备	10.00	0.30	0.60	1.33	3.0	4.0	5.0	2400	0.72
	空调	20.00	0.40	0.60	1.33	8.0	10.6	13.3	2400	1.92
	照明设备	20.00	0.40	0.60	1.33	8.0	10.6	13.3	2400	1.92
	低压负荷小计	634.80				277.2	295.2	409.7		66.5
	乘以同时系数 KΣP=0.9, KΣQ=0.95					249.5	280.4	375.3		
	变压器损耗Δ P = P ₀ + K _T β ² P _K ; ΔQ = Q ₀ + K _T β ² Q _K					3.8	22.5	22.8		
	变压器高压侧	574.8				253.3	302.9	398.1	年用电量(万 kWh)	66.5
通过电力负荷核算，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设备年用电量为 66.5 万 kWh。										
表 7-3 全厂年用电量及变压器设计容量计算表										
内容		单位	数据		备注					
有功计算负荷 P		千瓦	253.3		/					
无功计算负荷 Q		千乏	302.9		/					
视在计算负荷 S		千伏安	398.1		/					
企业年有功电能		万千瓦时	66.5		/					
功率因数补偿量		千乏	219.6		按功率因数校正到 0.95 计算；功率因数补偿量 =Q-Q’，其中 Q’为 P2/0.952-P2 的平方根					
补偿后视在计算负荷		千伏安	267		本项目补偿前功率因数在 0.75 左右，考虑无功补偿后功率因数提高以及变压器宜留的容量裕度因素。					
功率因素补偿到 0.95 后，有功功率计算为：										
有功功率（Pj）=253.3÷0.95=267kVA										
根据变压器经济安全节能的设计原则，变压器负载率为 60%到 85%，即：										
267÷0.60=445kVA；										
267÷0.85=314kVA；										
即变压器容量设计范围为 314kVA～445kVA，现有变压器总容量为 500kVA，现有变压器能够满足全厂用电需求。										
年 耗 能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66.5			2.84 tce/万 kWh		188.86（等价值）		
						1.229 tce/万 kWh		81.73（当量值）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88.86（等价值）；81.73（当量值）				

量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水	万 m³	0.075	0.857tce/万 m³	0.06 (当量值)
	蒸汽	吨	700	0.1023tce/吨	71.61 (等价/当量)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260.47 (等价值) ; 153.40 (当量值)	
产 值 能 耗 及 工 业 增 加 值 能 耗 评 估	表 7-4 年产值预算				
	产品名称			数量 (m³)	产值 (万元)
	各类胶合板			15000	5250
	表 7-5 工业增加值测算				
	序号	项目	测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工资及福利费用	400	本项目员工 50 人, 每人每年工资按 8 万元计	
	2	折旧费	47.98	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 折旧年限设备为 10 年, 残值率为 5%, 不可预见费用按 10 年摊销	
	3	应交税金	157.5	/	
	4	利润	525	/	
	5	工业增加值	1130.48	工业增加值率 21.53%	
	表 7-6 项目折成 2020 可比价后产值、增加值				
	项目		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现价		5250	1130.48	
	2020 可比价		4987.5	1073.956	
	注: 2020 价折算方法 1、2020 年可比价=现价×价格指数系数 2、根据 2023 年浙江统计年鉴, 按行业 (其他工业) 分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为 100, 则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01.3、103.9, 故价格指数系数为: 1/ (1.013×1.039) =0.95				
	表 7-7 本项目年产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计算				
	项目		单位	项目指标	备注
	年产值 (现价)		万元	5250	/
	年产值 (2020 可比价)		万元	4987.5	/
	工业增加值 (现价)		万元	1130.48	/
	年工业增加值 (2020 可比价)		万元	1073.956	/
	本项目综合能耗		tce	260.47	等价值
				153.40	当量值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现价)		tce/万元	0.050	等价值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现价)		tce/万元	0.230	等价值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2020 可比价)		tce/万元	0.052	等价值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2020 可比价)		tce/万元	0.243	等价值	
表 7-86 区域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对比 单位: 吨标煤/万元					
内容		指标		本项目指标 (2020 可比价)	
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规划值		0.52		0.243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科学使用设备、采用节能措施等手段，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对地方的能耗水平下降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

八、结论

环境影 响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节能评 估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节能评估的原则与要求，严格施工监督与管理，并及时跟踪国家和省相关节能产品导向目录的发布，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确保项目的各项能耗指标、经济指标得到可靠落实。项目运营期要求企业提高节能意识，加强能耗计量和考核，配备三级计量电表和水表，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则本项目能源消费品种使用合理、可行，所属区域具备能源供应条件，不会造成区域电力、供水符合过载。因此项目从节能角度来说，是可行的。